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董事變更、委任聯席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辭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永團先生(「蔡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王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譚運龍先生(「譚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蔡先生、陳先生、王先生及譚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及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勇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關韶峰先生（「關先生」）及孫哲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勤女士（「凌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建威先生（「黃先生」）、戴榮昌先生（「戴先生」）及許麗欽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關先生、孫先生、凌女士、黃先生、戴先生及許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勇先生

劉先生，40歲，早期任職於高通公司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等通訊相關的公司，是伴隨中國物聯網產業成長的第一批創業者。劉先生是實戰風格及革命風格的戰略制定者與執行者。劉先生現時為中國區塊鏈應用研究中心(深圳)常務理事、中國智慧城市投資聯盟協議副會長及香港 wei bo chian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互聯網及物聯網產業擁有十八年投資及從業經驗，擅長將區塊鏈、人工智能、物聯網及互聯網的相關科技技術與傳統實業進行深度融合，實現戰略制定並賦予技術實現與經營管理實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關韶峰先生

關先生，36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碩士文憑。彼具備企業價值評判、投資價值評估、風險評估、投資時機選擇等經驗和能力，經過多年股權投資工作的經驗積累，接觸和調查過國內、海外企業多個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積累了較好的股權項目判斷經驗和風險把控能力。關先生曾帶領團隊組建北京文化產業投資聯盟，聯盟成員包括國內外五十多家投資機構。關先生現時為上海洪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關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關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哲先生

孫先生，47歲，曾任一家本土私募公司宏易資本集團財務總監，具備豐富的投資管理、資本運作及產業運營經驗。孫先生曾主導及參與十多家公司的投資、併購重組以及投後管理，行業涉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業、船舶及高端製造業及互聯網等，彼曾主導及參與的項目包括陸地方舟（電動汽車）、瑞馳汽車（電動汽車）、歐陸汽車（電動汽車）、國民飛驒（射頻芯片）、星環科技（大數據）、亦諾微（生物醫藥）、國瓷材料、彩虹精化、隆鑫通用、三五互聯、十方控股、深國投商置、萬達廣場、中傳視訊、兆能源、華力特等多個項目。孫先生現時為杭州中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孫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凌勤女士

凌女士，45歲，為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凌勤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曾擔任 A 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十餘年，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股權激勵、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實踐經驗，彼曾擔任廣東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委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凌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凌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凌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凌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建威先生

黃先生，73歲，彼擁有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並為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及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參事。黃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河南省分行國際結算處處長，中國銀行俄羅斯分行行長助理，招商銀行總行商人銀行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離岸業務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審貸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兼任香港江南財務公司總經理，深圳市江南投資公司董事長，長城證券公司董事，深圳二十一經濟科技投資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戴榮昌先生

戴先生，48歲，為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彼具十五年投融資、產業整合和企業管理經驗。戴先生曾先後任職於華為技術、酷派集團、勤智資本，彼在電子通訊、半導體、移動互聯網、區塊鏈方向有豐富的產業資源並有多年產業投資及美國矽穀半導體公司創業經驗。曾參與區塊鏈公司Vechain、BitSE的早期及後續虛擬幣首次公開發售，並與比特大陸芯片廠商有密切業務合作，對區塊鏈技術、芯片設計及產業應用整合有深入理解和豐富的運作經驗。戴先生現任深圳飛驢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戴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戴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麗欽女士

許麗欽女士，48歲，於會計行業任職二十三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並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許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王先生及譚先生辭任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關先生、孫先生、凌女士、黃先生、戴先生及許女士加入董事會，以及李博士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於蔡先生辭任董事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公司已委任現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蔡振榮先生為授權代表及仍為現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